

邮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暂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9\\_82\\_AE\\_E6\\_94\\_BF\\_E4\\_BA\\_A7\\_E5\\_c36\\_3280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9_82_AE_E6_94_BF_E4_BA_A7_E5_c36_328097.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邮政产业的健康发展，提高邮政产品质量，加强邮政产品市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邮政产品是指邮政部门运用通信手段，把用户交寄的邮件等实现空间转移过程中所涉及的邮政处理设备和用品用具。 第三条 国家邮政局依法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影响邮政通信质量产品以及消费者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邮政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四条 国家邮政局对邮政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邮政局批准的产品技术暂行规定。 第五条 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对质量问题突出、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邮政产品，国家邮政局可以组织专项监督抽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归口管理邮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年度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审批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实施细则。审查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并发布通告。 第七条 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科技处具体负责邮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承担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机构必须是依法设立，取得国家计量认证证书，并经国家邮政局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 第三章 实施 第九条 质检机构应在每年9月31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建议表（见附件1），报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根据邮政产品质量的实际情

况，提出邮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第十条 质检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提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报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经审批后统一组织实施。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产品质量概况、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抽样方法、抽查企业名单和经费预算等。第十一条 质量监督抽样人员进行现场抽样应当持“国家邮政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见附件2）和个人身份证件，从企业成品库或生产线末端按规定抽取样品，或者从市场上抽取样品。并按抽样方法规定的数量抽取样品。第十二条 质检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检验，保证检验工作客观、公正、科学，真实地出具检验报告（见附件3）。第十三条 检验结束后，质检机构应当及时将“邮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送交受检生产企业。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告、检验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和检验报告（复印件），报送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质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和抽查的企业应保守秘密。抽样不得事先通知受检单位，检测必须有详实的记录，保守企业技术秘密。不得擅自透露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第十五条 从事邮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人员应当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以权谋私，不得接受企业的礼品、礼金和劳务费。不得参与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第十六条 邮政产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不得拒绝国家邮政局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抽查设置障碍。第五章 问题处理 第十七条 凡监督抽查中产品不合格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对连续两次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应按国家

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第十八条 邮政产品生产企业、经销单位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按认可检验结果处理。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公正性，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应将“国家邮政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反馈单”（见附件5）交送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根据产品抽样、检测工作的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并反馈给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由国家邮政局解决，不得向企业收取。抽查产品不合格，申请复检的所有经费由企业支付。第二十一条 对拒绝抽样或抽样后拒不送样的企业，其产品按不合格处理。第二十二条 质检机构和受检企业应妥善保存抽样样品，保存时间直至企业确认检验结果为止。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